

证券代码：873535

证券简称：锐至信息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35	锐至信息	2021年12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提交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

为了提高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15001863197/021-64327250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111 号立明大厦 601 室

传真：021-64327251

邮编：200233

联系人：吴玉芹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致：上海锐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受托人：【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受托人对下述议案按照如下意见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2	《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3	《关于公司拟提交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议案			

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